

# 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一号院奥北科技园 26 号楼领智中心 A 座 7 层；

王叁寿，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范晓东，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王 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时任总经理；

张 瑜，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 一、有关违规事实

经查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群兴”  
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19年3月至今，\*ST群兴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为32,726.07万元，占\*ST群兴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5.38%。

### （二）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ST群兴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主要包括：（1）因\*ST群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资金占用金额的完整性、准确性及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等发表意见；（2）因被投资单位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对外投资事项的真实性；（3）因\*ST群兴人员更换等原因，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期初余额和上年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4）\*ST群兴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ST群兴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 （三）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

2020年1月23日，\*ST群兴披露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净利润为亏损2,500万元至3,750万元。2020年4月30日，\*ST群兴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9年净利润修正为亏损1.8亿元至2.2亿元。2020年6月24日，\*ST群兴披露2019年年报，实际净利润为亏损18,93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与实际净利润差异

较大，\*ST 群兴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业绩预告。

## 二、当事人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ST 群兴及部分当事人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王昊、张瑜还提出了听证申请。

\*ST 群兴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资金占用系实际控制人组织筹划，公司不存在共谋，已自查发现并积极消除影响；二是已对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进行整改；三是业绩预告违规系资金占用引发，当时无法预计等。

\*ST 群兴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范晓东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经过正常审议程序；二是发现资金占用后主动督促实际控制人归还资金；三是自身非财务专业背景，在年报编制及业绩预告披露中已勤勉尽责等。

\*ST 群兴时任董事、时任总经理王昊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其任职总经理时间较短，2020年1月才开始担任总经理，大部分占用并非发生在其任职期间；二是未参与违规事项，且已采取措施加强内控，并在发现占用后及时督促实际控制人纠正；三是在年报编制及业绩预告披露中已勤勉尽责等。

\*ST 群兴时任财务总监张瑜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经过正常审议程序；二是实际任职期间较短；三是无资金和人事管理权限等。

\*ST 群兴实际控制人王叁寿未提交书面申辩意见。

## 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召开纪律处分听证会，听取了王昊、张瑜的现场申辩。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书面申辩和现场申辩情况，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

关于\*ST群兴的申辩理由。一是资金占用事项虽是由实际控制人组织筹划，但该违规持续时间长、涉及金额大，反映出\*ST群兴内部控制存在缺陷，\*ST群兴应当承担相应的违规责任。二是在本次违规处分过程中，本所已在处分事先告知阶段充分考虑\*ST群兴自查发现并积极消除影响、对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积极整改等情节。三是上述违规事项导致\*ST群兴股票被本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目前占用资金仍未完全追回，已造成重大不良影响。\*ST群兴的违规事实清楚，其提出的申辩不足以成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理由，本所不予采纳。

关于范晓东的申辩理由。一是范晓东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签字人，对上述违规事项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二是本所已在处分事先告知阶段充分考虑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经过正常审议程序、范晓东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归还资金等情节，但即使剔除经过正常审议程序的三笔合计9,400万元的占用，日最高占用余额仍有逾2亿元。三是非财务专业背景不能免除其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代理财务总监的法定职责，其提交的减免责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在年报编制及业绩预告中已勤勉尽责。范晓东提出的申辩不足以成为其减轻或免除责任的理由，本所不予采纳。

关于王昊的申辩理由。一是其担任总经理时间虽然较短，但在其任期内资金占用事项处于持续状态，且有两笔合计 1,870 万元的新增资金占用，其作为时任总经理未能恪尽职守、勤勉履行 \*ST 群兴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赋予的职责，对任期内新增资金占用事项负有重要责任。二是本所已在处分事先告知阶段充分考虑其无主观恶意、未参与违规事项、事后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归还资金等情节。三是其作为总经理主持 \*ST 群兴全面工作，任期正值年报编制和业绩预告区间，其提交的减免责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在年报编制及业绩预告中已勤勉尽责。王昊提出的申辩不足以成为其减轻或免除责任的理由，本所不予采纳。

关于张瑜的申辩理由。一是其提出的无资金和人事管理权限减免责理由与 \*ST 群兴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财务总监职责不符，其作为时任财务总监未能恪尽职守、勤勉履行 \*ST 群兴财务管理制度赋予的职责，对任期内的资金占用违规事项负有重要责任。二是本所已在处分事先告知阶段充分考虑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经过正常审议程序、部分资金占用未发生在其任职期间等因素，但即使剔除经过正常审议程序的三笔合计 9,400 万元的占用，其任职期间日最高占用余额仍有逾 1 亿元。张瑜提出的申辩不足以成为其减轻或免除责任的理由，本所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ST 群兴的违规事实清楚，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第 1.3 条、第 2.1.4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2.1.4 条的规定。

\*ST 群兴实际控制人王叁寿违规事实清楚，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9 条、第 4.2.10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群兴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范晓东，时任董事、时任总经理王昊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群兴时任财务总监张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的部分事项负有重要责任。

#### **四、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范晓东，时任董事、时任总经理王昊，时任财务总监张瑜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王叁寿、范晓东、王昊、张瑜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1月10日

